

生活与法

“出借人”一栏空白惹官司

法院:借条留有空白小心被他人利用

 通讯员 卢之璐

拿着一张借条,原告说被告欠钱不还,被告则说借条是自己与他人的借据且钱已还清,是原告偷了借条后在“出借人”一栏签名,假称借钱给自己。日前,台州三门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张某称,去年12月底,被告杨某因急用资金向其借款5万元,并出具亲笔签名的借条一份。同日,张某将5万元现金交付给杨某。借款后,他几经催讨,杨某均以各种理由搪塞。无奈之下,他只好将杨某告至法院。

杨某则辩称,自己与张某是情人关系,并没有向张某借款,本案5万元款项其实是自己向案外人叶某借款的借据,当时出具借条时“出借人”一栏空着。今年1月中旬,她还清了借款并拿回了该张借据。当晚,她与张某一同住宿在三门某酒店内,杨某随手将借条放在床头柜上,而张某趁她熟睡之际,窃走了床头柜上的借条。后来,她曾向原告索要借条,可原告谎称已经帮忙撕毁了。因两人关系特殊,杨某对张某充分信任。谁曾想,自己竟然因这张借据吃上了官司。

庭审中,被告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向案外人叶某转账的银行汇款单及一份三门医院住院病历,医院的住院病案首页上载明被告杨某的联系人是原告张某,关系“夫”,用以证明被告与案外人的借款事实以及原被告系属情人关系的事实。然而,原告对两人的关系矢口否认,坚称两人仅是普通朋友关系,且无论双方是什么关系,都不能认定涉案借据是原告偷走的,也不影响两人借贷关系的成立。

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自借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借据是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收款凭证。从本案现有证据来看,原告张某持有被告杨某于2015年12月23日向其借款5万元的借条,且原告向本院详细陈述了借款的资金来源和交付经过,对此,原告对其诉讼主张已完成了举证责任。被告杨某抗辩称涉案借条系原告张某从被告杨某处盗窃所得,但其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明原告张某有盗窃涉案借条的事实,被告向案外人叶某转账的银行汇款单系被告杨某与他人之间的经济往来,与本案缺乏关联性。被告陈述涉案借条是出具给案外人叶某,但借条上“出借人”一栏却没有“叶某”的署名,署名反而是“张某”。据此,被告杨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判令杨某偿还张某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

法官提醒,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大量格式化借条,不少债务人在对借款金额、利息及还款期限等借条内容进行核对后,就在格式借条上签字,出借人一栏往往不填写或由借条持有人事后填写。由于借条未载明出借人的,一般情况下基于日常经验规则,推定持有人为出借人,一旦日后发生纠纷,就会使债务人处于不利境地。所以,债务人在出具借条时,应书写规范、内容严谨,不能在借条中留有大量空白,以防止他人后期自行填补内容。

以案说法

信用卡垫付牟利 “卡奴”骗了“养卡人”

 通讯员 林静

本想利用信用卡垫还款业务赚取手续费,不料如意算盘落空,不但手续费没赚到,还被对方利用还款到账时间差骗走钱财。12月16日,台州黄岩法院审结了一起诈骗“养卡人”钱款的案件,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去年8月8日,祝某接到一个陌生男子的电话,称自己手头紧,请他帮忙垫付下信用卡欠款2.7万元,并允诺支付相应的报酬。祝某动心了,两人约好地方见面后,陌生男子交给祝某一张信用卡和密码。

8月10日,祝某将8000元存入男子指定的信用卡,过了半个小时,祝某以刷卡消费的方式再从该卡刷回7800元。次日,男子来电话让祝某继续帮他偿付余款,并汇给他600元作为报酬,祝某按男子要求将1.9万元汇入该卡。过了一会儿,当他准备把钱刷回来时发现该卡已被挂失。祝某当即拨打男子电话,结果男子的手机已关机,祝某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赶紧报了警。

今年7月6日,涉案男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将违法所得的款项全部归还祝某。

涉案男子姓王,31岁,嗜赌成性,欠了几十万元的赌债,急得四处借贷。去年8月初,到了王某银行信用卡还贷的时间,摸着自己干瘪的口袋,王某动起了歪脑筋,准备设局诈骗“养卡人”钱财。王某购买了一张无身份信息登记的临时手机卡,通过微信搜索联系上从事信用卡垫付业务的“养卡人”祝某,以支付报酬为诱饵,让祝某帮他垫付信用卡欠款。在收到信用卡账户还款成功的信息后,王某立即向银行申请挂失信用卡,致使祝某无法刷回垫支款项,随后将手机关机玩“蒸发”。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审理法官说,信用卡滋生了一大批“卡奴”,这种现状又催生出了一个新的行业——“养卡人”,即利用信用卡垫还款业务赚钱的职业从业者。犯罪分子利用“养卡人”贪念高额手续费的心理,事先设局,引其入套,再利用银行还款到账的时间差,诈骗成功。他提醒说,替人还贷赚取手续费的行为本身就不合法,且存在一定风险,大家切莫因贪图小利进入犯罪分子的诈骗圈套,最后得不偿失。

你问我答

离婚后发现女儿非亲生 赠与她的房屋能要回吗?

编辑同志:

一年前,我与前妻离婚时,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6岁的女儿小琳随前妻生活,我将自己婚前购买的一套价值上百万元的房屋赠与给小琳。此后,还到有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登记小琳为房屋所有权人。半年前,我偶然得知,小琳并非我亲生,随后我悄悄地做了亲子鉴定,结果表明小琳确实与我没有血缘关系。前妻不得已承认她有过偷情行为。为此,我曾以将房屋赠与给非亲生的小琳,违背自己真实意思为由,要求撤销赠与。但前妻认为我不得撤销,理由是我当初的赠与行为具有履行抚养义务的道德性质,且所有权早已发生转移。请问:我真的无权反悔吗?

读者:王德川

王德川读者:

你可以要求撤销赠与,即你有反悔权。

虽然《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物权法》第9条、第14条也分别指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鉴于你在离婚时将房屋赠与给小琳,具有抚养、资助未成年子女性质,客观上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小琳已经实际成为所有权人,似乎你确实无权反悔,其实不然。因为这里涉及到一个重大误解问题。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发生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

结合本案可以明确,你当初之所以将自己婚前的个人房屋,毫不犹疑地赠与给小琳,明显带有很强的目的性,即完全是基于认为她是你自己的亲生女儿而为之,如果你知道小琳并非你亲生,你自然不会做出那样的决定。亲子鉴定结论,表明小琳与你没有血缘关系,意味着你此前的赠与完全和你的意思相悖,且遭受了上百万元的巨额损失。也就是说,你的行为当属重大误解之列。而无论是《民法通则》第59条第1款,还是《合同法》第54条第1款,都明确规定因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行为或者订立的合同,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颜梅生

生活与法

“出借人”一栏空白惹官司

法院:借条留有空白小心被他人利用

 通讯员 卢之璐

拿着一张借条,原告说被告欠钱不还,被告则说借条是自己与他人的借据且钱已还清,是原告偷了借条后在“出借人”一栏签名,假称借钱给自己。日前,台州三门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张某称,去年12月底,被告杨某因急用资金向其借款5万元,并出具亲笔签名的借条一份。同日,张某将5万元现金交付给杨某。借款后,他几经催讨,杨某均以各种理由搪塞。无奈之下,他只好将杨某告至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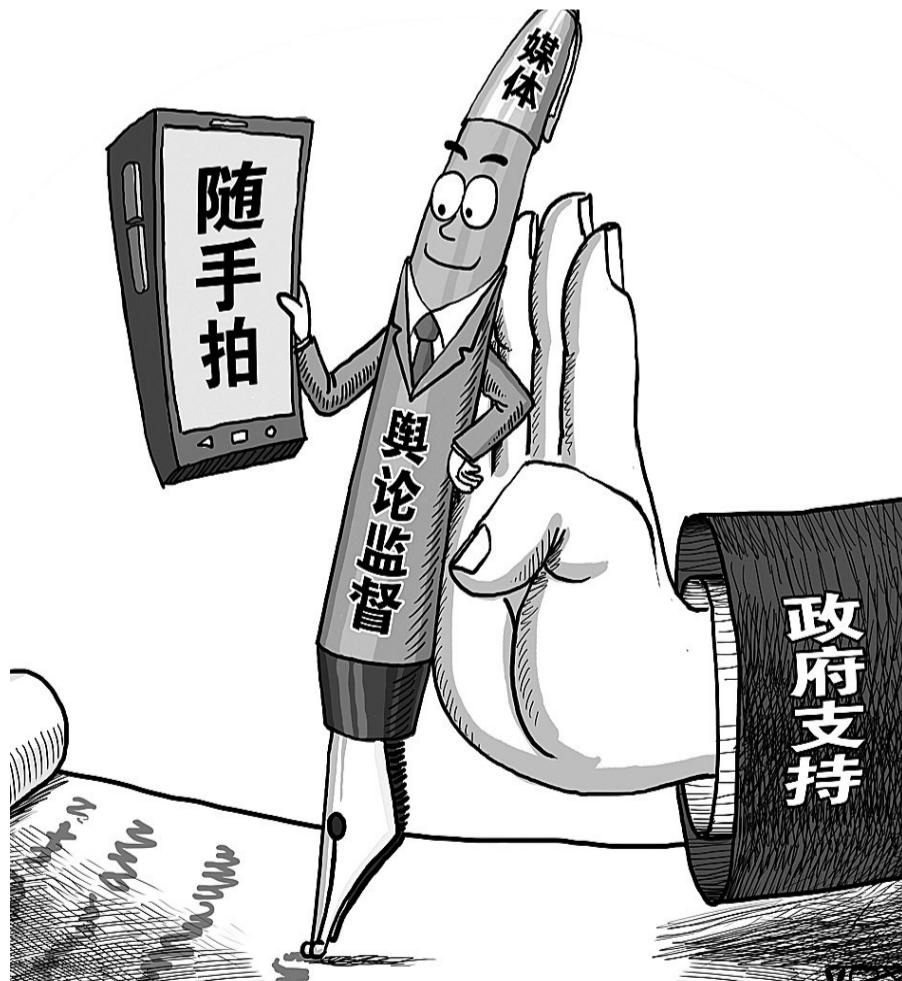
杨某则辩称,自己与张某是情人关系,并没有向张某借款,本案5万元款项其实是自己向案外人叶某借款的借据,当时出具借条时“出借人”一栏空着。今年1月中旬,她还清了借款并拿回了该张借据。当晚,她与张某一同住宿在三门某酒店内,杨某随手将借条放在床头柜上,而张某趁她熟睡之际,窃走了床头柜上的借条。后来,她曾向原告索要借条,可原告谎称已经帮忙撕毁了。因两人关系特殊,杨某对张某充分信任。谁曾想,自己竟然因这张借据吃上了官司。

庭审中,被告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向案外人叶某转账的银行汇款单及一份三门医院住院病历,医院的住院病案首页上载明被告杨某的联系人是原告张某,关系“夫”,用以证明被告与案外人的借款事实以及原被告系属情人关系的事实。然而,原告对两人的关系矢口否认,坚称两人仅是普通朋友关系,且无论双方是什么关系,都不能认定涉案借据是原告偷走的,也不影响两人借贷关系的成立。

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自借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借据是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收款凭证。从本案现有证据来看,原告张某持有被告杨某于2015年12月23日向其借款5万元的借条,且原告向本院详细陈述了借款的资金来源和交付经过,对此,原告对其诉讼主张已完成了举证责任。被告杨某抗辩称涉案借条系原告张某从被告杨某处盗窃所得,但其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明原告张某有盗窃涉案借条的事实,被告向案外人叶某转账的银行汇款单系被告杨某与他人之间的经济往来,与本案缺乏关联性。被告陈述涉案借条是出具给案外人叶某,但借条上“出借人”一栏却没有“叶某”的署名,署名反而是“张某”。据此,被告杨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判令杨某偿还张某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

法官提醒,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大量格式化借条,不少债务人在对借款金额、利息及还款期限等借条内容进行核对后,就在格式借条上签字,出借人一栏往往不填写或由借条持有人事后填写。由于借条未载明出借人的,一般情况下基于日常经验规则,推定持有人为出借人,一旦日后发生纠纷,就会使债务人处于不利境地。所以,债务人在出具借条时,应书写规范、内容严谨,不能在借条中留有大量空白,以防止他人后期自行填补内容。

法治漫画



撑腰壮胆

新华社

今年4月,四川省纪委与省委宣传部联合发文,支持省内主流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畅通群众“随手拍”举报渠道。半年多时间,省内各媒体推出监督报道1381期(篇),推动整改问题1536个,有234人被处分,798人被问责。